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 的 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安县 2023 年食品抽检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安县 2023 年食品抽检项目(项目名称)，属于 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 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50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98.0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：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7 月 21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后附：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编号: 郑高梧桐园区中小企认定〔2023〕003号

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:

根据你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提交认定中小企业划型申报数据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,对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印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经我园区核对认定,你公司符合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定的中型企业标准。

特此证明,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

梧桐园区运营中心

2023年3月9日

